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条款（A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实际仓储财产金额超出投保金额时，被保险人需通知保险人调整投保额并在批单生效之日起前缴付相应的保险费，此项目无须作定期申报库存，也无须在保险期限终止时做保费调整。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